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162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黃美玲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美玲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3年5月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5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